**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卷烟包装箱收购权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煜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杭州上城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卷烟包装箱出售招标结果，确定由乙方收购甲方的卷烟包装箱（以下简称纸板箱）。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卷烟包装箱收购签订如下合同：

**一、出售价格**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伍拾条装卷烟包装箱按照：每只¥ ，人民币（大写）： ，进行结算，其中增值税的税率为： 13%，不含增值税单价金额：¥ ，增值税金额¥ ；规格及型号：

（1）标准卷烟包装箱：尺寸大于等于标准卷烟伍拾条装纸箱，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异型卷烟包装箱：尺寸除伍拾条装标准卷烟包装箱、拾条装异型卷烟包装箱外，结算单价按伍拾条装标准卷烟包装箱成交价的1/2价格。

（3）拾条装异型卷烟包装箱：尺寸为拾条装异型卷烟包装箱，结算单价按伍拾条装标准卷烟包装箱的1/5价格。

2、服务期：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3、服务内容：收购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日常作业产生的（除中烟工业公司收购及企业自用部分外）卷烟包装箱。

4、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是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合同终止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其余部分无息返还。

5、以上物资在合同签订后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过程中，以签约合同单价执行，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二、收购方式**

1、提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每周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把卷烟包装箱整理装车运走，（每周提货不得少于二次，时间以甲方工作日为准；甲方提供数量充足的情况下每周提货数量合计不少于2万只，配送中心场地积留卷烟包装箱不超过3万只），相关收集、整理、装卸、运输及节假日加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每次提货前应询问甲方确定大致收购卷烟包装箱数量，由乙方根据卷烟包装箱收购价格先行转账汇款，如有多出的部分自动滚入下一次收购款中，不足部分须补足后方可提货，最终提货量根据甲方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提货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号-52。

**三、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提货前先经甲方核实当天卷烟包装箱数量，并登记入册，并根据提货数量向甲方交纳货款，提货时须提供由乙方盖章的提货确认单和货款交纳凭证（加盖乙方公司章或者法人章，且需要一式两份各自留存）。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出库单方可出厂；

注：（1）银行转账付款，每次提货前根据所提货数量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并确认到账，提货时提供交纳凭证；

（2）每次提货前应电话询问甲方确定大致金额，根据大致金额先行转账汇款，多出的部分自动滚入下一次收购款中，不足部分须补足后方可提货，最终提货量根据甲方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每季度甲方将根据所有提货数量结算的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权利和义务**

乙方具体包含以下权利与义务，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应配本项目专职负责人，收购期间应做好与甲方及其他乙方之间的相关配合、协调、信息沟通工作，确保收购工作有序进行。

2、若乙方因故需暂停收购的，必须提前一周以上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中途中断收购工作。

3、甲乙双方现场对卷烟包装箱数量进行确认核对，并提供由乙方盖章的提货确认单和货款交纳凭证（加盖乙方公司章或者法人章，且需要一式两份各自留存）；

4、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承包物（卷烟包装箱）装卸、运输，所派人员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本公司的规章制度服，对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及时清理。乙方对每次卷烟包装箱装运完毕后，按照甲方规定对现场进行清理及卫生打扫工作，将托盘等物品归位并放置整齐。如有违反，甲方发现一次将对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处以扣除¥2000.00。扣除违约金通知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违约金结算的依据；

5、 确定现场卷烟包装箱装车完毕后，由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检查确认后将包装箱运出现场；

6、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物流配送中心时，应自觉遵守甲方配送中心人员安排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工作区域；

7.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向乙方供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异型包装卷烟包装箱。乙方如发现收购的卷烟包装箱破损，应现场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更换；

8.乙方承诺将收购的纸板箱合法利用，保证不将纸板箱出售给制贩假冒烟的违法分子或其他非法用途，否则一经查处，本合同立即终止执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甲方业务流程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甲方变更的流程操作办理；

10.乙方保证不论淡旺季，除正常提货时间外，一旦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必须第一时间到场提货，乙方进出库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1.乙方清运时应自行配备安全设施，在进出甲方库区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库区时，如对甲方财物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或修复；

10.甲方确定 任 晔 ，联系电话 13757120177 ；

乙方确定 ，联系电话 ；

为双方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甲方根据生产和库存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乙方，并做有效记录，经甲方二人以上确认，作为协议履行中拉货通知依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滞留在甲方保管场所的卷烟包装箱，须在甲方发出通知的24小时内提货，如若超期未提货的，按¥2000.00 /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金额达¥4000.00时须由乙方48小时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滞留超过发出通知48小时后仍未提货或履约保证金未按此条款要求未补足，甲方将发出限期处理函，具体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权利与义务的条款内容执行；如因为台风、地震、洪水、罢工等不可抗力无法执行收购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前提下，设法解决滞留卷烟包装箱的临时存放问题，以及派车来协助甲方将滞留卷烟包装箱转运至乙方临时存放点，相关收集、整理、装卸、运输及节假日加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若乙方因故需暂停收购的，应提前一周以上告知甲方，如出现未提早告知且未经甲方同意而中途中断收购工作，或在甲方提供数量充足的情况下每周提货数量合计少于2万只，将视为违约，甲方将发出限期处理函，甲方发出第一次限期处理函后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10%，甲方发出第二次限期处理函后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40%，甲方发出第三次限期处理函后扣除其余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的50%），若甲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发出期限处理函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中途中断收购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故每周提货数量达不到2万只或需暂停收购的，应提前一周以上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乙方如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货款结算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所有损失及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规定做到单向向乙方销售供货，因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甲方如因上级要求调整卷烟包装箱循环利用生产单位或数量，发生卷烟包装箱出售数量、质量变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行为，包装箱规格、质量以实际交货为准。

**六、其他条款**

1、乙方到甲方提货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如甲、乙双方需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其它外力原因造成单方不能履约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经双方同意签订附加协议后才可实施；

3、甲方因国家或行业规定出售物被禁止出售；或企业经营流程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责任。

4、乙方若合同期内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中断收购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禁止参加甲方全市系统一切经营活动，不得列入供应商名录。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以下第 ② 种方案解决争议：

①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

|  |  |
| --- | --- |
| 甲 方：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79号邮 编：310000开 户 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账 号：1202020109006126791税 号：91330100143058496J法人代表：（合同专用章）法人委托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法人代表： （合同专用章）法人委托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行贿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双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二、 2017年10月15日起，供应商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并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2年；

（二）行贿数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3年；

（三）行贿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4年；

（四）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2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5年；

（五）行贿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3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6年；

（六）向烟草行业行贿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永久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七）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三、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向行业外人员行贿的，要进行警示约谈，签订廉洁合同，明确廉洁要求。

四、 在行贿供应商被列入禁止参加烟草企业新采购期限内，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经工程、物资、服务管理委员会研究后，可以暂缓执行行贿供应商禁入的决定，并及时逐级报备至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有权要求行贿供应商将其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甲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